

在西貢南邊圍興建行車通道連接窩美紅棉路至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939 s.B ss.1 及 1939 s.B ss.2 號等地段的擬建私人住宅發展

西貢地政處已知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會議上委員的意見和關注，現謹作出以下回應：

(1) 該處日後的維修責任

根據擬議的換地條款，物業持有人在獲得該政府土地的非專用通路權時亦須要負責興建有關的行車和行人通路及日後的保養和維修，如果業權人不遵守有關換地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地契條款行動。另外，相關換地條款亦已保留政府權利可於日後有需要時收回該通路權及/或給予其他人士非專用的通路權。

(2) 公眾諮詢

經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後，政府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將有關的工程計劃刊憲，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可以提出意見或反對。本處在收集及審視所有意見及申建人的回應後，適時會提交相關局長或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3) 土地現況

現時該處為未批租政府土地，現場視察發現車輛及行人可從窩美紅棉路轉上該處而前往毗鄰的私人及政府土地，但該處並非一個正式的车辆出入口或車輛通道，亦不是停車場。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的車路發展方案，將來建成的車路只會連接該發展項目，不會通往毗鄰私人及政府土地，但行人可從車路旁的行人路通往毗鄰的私人及政府土地。